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 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2,0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情况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

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储备及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对股票回购事项给予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0.00 万元，贷款业务期限 1 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